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保字〔2018〕1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园机动车辆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严格控制外来车辆进出校园，切实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，为教职员工创造畅通有序的校园交通出行环境。现决定对校园停车资源实行统一管理、有偿使用。依据《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停车收费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辆是指进出校园的汽车及其它特种车辆；所称停车收费是指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学

校对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辆实行统一管理，收取相应的场地资源占用费用；校园内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和收费行为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公司，对临时进入校园停放的校外机动车辆实行收费管理。

第二章 车辆授权分类

第四条 停车收费采用“年度授权”和“计时收费”两种方式。

第五条 “年度授权”车辆的分类

（一）A类车辆

A类车辆包括：（1）学校公有车辆，即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为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的车辆；（2）学校校聘教职工的私有车辆（行驶证车主为校聘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），且全年在校内过夜停放不超过31次(含31次)。

注：夜间停放1次的时间界定为01:00-05:00在校园内连续停放。

（二）B类车辆

B类车辆包括：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的私有车辆（行驶证车主为本人或其配偶），且全年在校内过夜停放不超过31次(含31次)。

（三）C类车辆

C类车辆包括：学校校聘教职工和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全年在校内过夜停放的私有车辆。

（四）D 类车辆

D 类车辆包括：（1）学校二级单位使用的非学校产权车辆；（2）学校校聘教职工和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使用的非本人及配偶所有车辆；（3）驻校经营服务单位及工作人员车辆；（4）长期对学校提供经营服务的校外单位车辆；（5）其他因公长期来校车辆等。D 类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过夜停放。

车辆“年度授权”有效期限为一个自然年（注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，期满后“年度授权”将自动失效。

申请办理 B、C、D 类“年度授权”的车辆，“年度授权”时间不足一年的，按实际月份计算收费，当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收费。

第六条 “年度授权”车辆的办理须知

1、学校公有车辆由使用单位凭车辆行驶证申请年度授权；

2、学校校聘教职工凭工作证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（车主为申请人配偶的需同时提供结婚证）申请“年度授权”；

3、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需由聘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，经保卫处审核通过后集中统一办理，个人申请不予受理；

4、其他车辆凭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和校内相关单位证明申请年度授权。

第七条 “年度授权”车辆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按 A 类和 B 类标准办理的车辆，如当年实际在校

过夜停放累计达到 31 次以上的（以学校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统计为准），将暂停“年度授权”，按照“计时收费”方式进入校园或按照 C 类标准重新申请“年度授权”。

（二）学校校聘教职工和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第二辆私有车辆授权。

第八条 “计时收费”车辆的收费

（一）对临时进入校园停放的校外机动车辆实行“计时收费”。

（二）时段划分：08:00 至 20:00 为白天时段，其它时间为夜间时段。

（三）“计时收费”车辆进入校园，按照收费计时单位进行收费。收费计时单位白天时段为 15 分钟，夜间时段为 1 小时，不足一个收费计时单位的不收费；超过一个收费计时单位的，超出时间按照计时单位累计收费。

第九条 各类车辆进校后，发生违停、超速等违规行为的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入校。

第十条 来校执行公务的政府部门车辆、军队车辆、特种应急车辆（110、119、120、抢险）等免费通行。

第十一条 停放在校内的机动车辆，遭遇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，学校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章 收费管理与使用

第十二条 停车收费所收款项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按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账户，收取费用主要用

于安全设施设备购置、维护、改造及学校安全工作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汽车通行证、停车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保字〔2010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“年度授权”车辆收费标准
2. “计时收费”车辆收费标准



附件 1:

“年度授权” 车辆收费标准

序号	类别	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1	A 类	① 学校公有车辆 ② 学校校聘教职工的私有车辆	免费	
2	B 类	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的私有车辆	300 元/年	
3	C 类	学校校聘教职工和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全年在校内过夜停放的私有车辆	1500 元/年	车辆全年在校内过夜停放 31 次以上
4	D 类	① 学校二级单位使用的非学校产权车辆 ② 学校校聘教职工和学校二级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处）自聘人员使用的非本人及配偶所有车辆 ③ 驻校经营服务单位及工作人员车辆 ④ 长期对学校提供经营服务的校外单位车辆 ⑤ 其他因公长期来校车辆等	2000 元/年	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过夜停放

注：上述收费标准将依据《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停车收费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管理实际作出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:

“计时收费”车辆收费标准

“计时收费”标准依据《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停车收费管理规定》执行。目前我校明故宫校区为二级收费区域，将军路校区为三级收费区域。

一、白天时段

明故宫校区：小型车 1 元/15 分钟；大型车 2 元/15 分钟。

将军路校区：小型车 0.5 元/15 分钟；大型车 1.5 元/15 分钟。

二、夜间时段

明故宫校区：小型车 1 元/小时；大型车 1.5 元/小时。

将军路校区：小型车 1 元/小时；大型车 1.5 元/小时。

其中，大型车包括 10 座（含 10 座）以上的客车、4.5 吨（含 4.5 吨）以上的货车。

注：白天时段为 8:00 至 20:00，其它时间为夜间时段。

(此页无正文)